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榮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起訴狀記載原告「黃文達」，惟起訴狀末又蓋有吉富地產有限公司之公司章，請確認真意係僅黃文達為原告，或吉富地產有限公司亦為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